

中国环境保护法规全书

(2002—2003)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政策法规司 编



化学工业出版社

中国环境保护法规全书

(2002—2003)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政策法规司 编

化 学 工 业 出 版 社
· 北 京 ·

(京)新登字039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环境保护法规全书(2002—2003)/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政策法规司编. —北京: 化学工业出版社, 2003.5
ISBN 7-5025-4440-2

I. 中… II. 国… III. 环境保护法-法规-汇编-中国-
(2002—2003) IV. D922.68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030874 号

中国环境保护法规全书

(2002—2003)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政策法规司 编

责任编辑: 郭乃铎

责任校对: 顾淑云

封面设计: 于兵

*

化学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里3号 邮政编码100029)

发行电话: (010) 64982530

<http://www.cip.com.cn>

*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北京云浩印刷有限责任公司印刷

三河市东柳装订厂装订

开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印张 42 1/2 字数 1436 千字

2003 年 7 月第 1 版 2003 年 7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ISBN 7-5025-4440-2/X·284

定 价: 130.00 元

版权所有 违者必究

该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者, 本社发行部负责退换

内 容 提 要

本书收录了从 2002 年 5 月至 2003 年 6 月我国发布的有关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根据需要补充了以前发布的少量规范性文件，共计 280 余件。本书是《中国环境保护法规全书》(1982—1997)、(1997.7—2001.4) 和 (2001—2002) 三本书的延续。

本书所收文件分为八部分：中国共产党第十六次全国代表大会报告（环保内容摘录）；环境保护法律和相关法律；环境保护行政法规和相关法规性文件；环境保护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环境与贸易的规定；立法解释、行政解释和司法解释；国际环境法律文件；第三次全国环境政策法制工作会议（2002 年）文件特辑。其中还收录了有关防治“非典”污染的 4 份文件。

本书收录文件突出对环境执法工作的指导性和实用性，力求准确性和权威性。

本书可供各级环境保护部门及其执法人员、各类企事业单位管理及其他有关人员、从事环境保护科研的人员，以及各界热心环境保护事业的人士参考使用。

前　　言

本书是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政策法规司组织编纂的环境行政执法工具书系列之一。

自 2002 年以来，国家又新制定、修订了一系列环境保护法规。为适应环境执法工作的实际需要，并确保中国环境法规的公开性和透明度，我们汇集了 2002 年 5 月至 2003 年 6 月间公布的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补充了 2002 年以前未曾收录的少量规范性文件，结集为《中国环境保护法规全书（2002—2003）》。

至此，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政策法规司先后组织编纂了以下环境行政执法工具书系列：

- 《中国环境保护法规全书（1982—1997）》
- 《中国环境保护法规全书（1997—1999）》
- 《中国环境保护法规全书（1999—2000）》
- 《中国环境保护法规全书（2000—2001）》
- 《中国环境保护法规全书（2001—2002）》
- 《中国环境保护法规全书（2002—2003）》
- 《中国环境执法解释全书（1982—2001）》
- 《地方环境保护法规选编》（1999 年版）
- 《地方环境保护法规选编》（2003 年版）
- 《中国缔结和签署的国际环境条约集》（1999 年版）

《中国环境保护法规全书（2002—2003）》分为 8 个部分。第一部分是中国共产党第十六次全国代表大会报告（环保内容摘录）；第二部分是环境保护法律和相关法律；第三部分是环境保护行政法规和相关法规性文件；第四部分是环境保护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第五部分是环境与贸易的规定；第六部分是立法解释、行政解释和司法解释；第七部分是国际环境法律文件；第八部分是第三次全国环境政策法制工作会议（2002 年）文件特辑。

本书不仅是各级环境保护部门的管理人员和现场执法人员的基本工具书，对企业、事业单位的环境管理人员、环境法教学研究人员、环境咨询专业人员，以及其他关心环境保护事业和环境保护法制建设的人士，本书也提供了关于国家环境保护政策、法规的最新信息和可靠资料。

本书的编纂由政策法规司彭近新司长主持，李恒远副司长和处罚处别涛、柴虹、赵柯执行编辑。法规处王夙理、韩敏、燕娥、温英民和司秘李漪涟等有关同志参加编辑。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政策法规司

2003 年 6 月

目 录

一、中国共产党第十六次全国代表大会报告（环保内容摘录）	1
二、环境保护法律和相关法律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7
附 1：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草案）》的说明	10
附 2：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	13
附 3：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17
附 1：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草案）》的说明	20
附 2：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3
附 3：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草案）》等修改意见的报告（摘录）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2 年修订）	26
附 1：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修订草案）》的说明	32
附 2：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修订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	34
附 3：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37
附 4：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修订草案）》有关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水权问题修改情况的报告	38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02 年修订）	40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2002 年修订）	46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5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	59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02 年修订）	62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2002 年修正）	70
附：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修正案（草案）》的说明	72
关于投放放射性等危险物质犯罪的刑法修正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三）	74
关于走私固体废物等犯罪的刑法修正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四）	75
三、环境保护行政法规和相关法规性文件	77
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69 号）	79
国务院关于两控区酸雨和二氧化硫污染防治“十五”计划的批复	82
附：两控区酸雨和二氧化硫污染防治“十五”计划	82
[行政审批改革和综合执法试点]	103
国务院关于取消第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	103
附件：国务院决定取消的第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环保审批项目摘录）	103
[审批改革]	104
国务院关于取消第二批行政审批项目和改变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管理方式的决定	104
附件 1：国务院决定取消的第二批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环保审批项目摘录）	104
附件 2：国务院决定改变管理方式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环保审批项目摘录）	104
国家经贸委行政审批管理办法	105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进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决定	108
关于相对集中部分环境保护行政处罚权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111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央编办《关于清理整顿行政执法队伍实行综合行政执法试点工作方案意见》 的通知	112

附：关于清理整顿行政执法队伍实行综合行政执法试点工作的意见	112
[国务院批准的强制淘汰政策]	114
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的目录（第一批）	114
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的目录（第二批）	118
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的目录（第三批）	12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禁止违规建设 13.5 万千瓦及以下火电机组的通知	126
关于从严控制平板玻璃生产能力切实制止低水平重复建设的意见	12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对甘肃、陕西两省一些地区重复建设和环境污染等问题的通报	128
[生态保护法规和政策]	129
退耕还林条例（国务院令第 367 号）	129
国务院关于加强草原保护与建设的若干意见	134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退耕还林政策措施的若干意见	137
[环境保护相关法规性文件]	141
中国 21 世纪初可持续发展行动纲要	141
可持续发展科技纲要（2001—2010 年）	149
“十五”西部开发总体规划	154
关于做好 2003 年西部开发工作的通知	161
国务院关于加强城乡规划监督管理的通知	164
国务院关于全国海洋功能区划的批复	16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沿海省、自治区、直辖市审批项目用海有关问题的通知	16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治理向机动车辆乱收费和整顿道路站点有关问题的通知	169
国务院关于南水北调工程总体规划的批复	172
国务院关于黄河近期重点治河规划的批复	173
国务院关于辽河流域水污染防治“十五”计划的批复	174
国务院关于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十五”计划的批复	175
国务院关于海河流域水污染防治“十五”计划的批复	176
国务院关于滇池流域水污染防治“十五”计划的批复	177
[取缔无照经营与环境保护]	178
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国务院令第 370 号）	178
四、环境保护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181
[政务公开]	183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政务公开管理办法	183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机关政务公开实施方案（试行）	185
[建设项目管理]	187
关于宣传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通知	18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分类管理目录（国家环保总局令第 14 号）	189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规定（国家环保总局令第 15 号）	198
关于加强中小型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202
关于在重点建设项目中开展工程环境监理试点的通知	203
关于进一步规范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	204
关于加强开发区区域环境影响评价有关问题的通知	205
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公众意见法律适用问题的复函	207
关于公众意见可否作为否决建设项目的理由其法律适用问题的复函	208
关于如何认定建设项目违法投入试运行的复函	209
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有关问题的复函	210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实行公示的通知	211

关于污染源自动监测监控设备属于环境保护设施的复函	213
关于利用废纸造纸环境管理有关问题的复函	214
附：关于对废纸造纸单位环境管理有关问题的请示	214
报国务院批准的土地开发用地审查办法	215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	217
占用征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	218
关于涉及水土保持方案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有关审批问题的通知	220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	221
附件：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编制基本要求	222
开发建设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	223
附件 1：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工作总结报告编制提纲	224
附件 2：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技术报告编制提纲	224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分类管理办法	226
[排污收费]	228
排污费征收标准管理办法（国家计委令第 31 号）	228
附件：排污费征收标准及计算办法	229
排污费资金收缴使用管理办法	233
关于减免及缓缴排污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235
关于环保部门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后经费安排的实施办法	237
关于排污费征收核定有关工作的通知	239
国家计委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超标污水排污费加倍计收问题的复函	260
关于污水超标倍数计算等有关问题的批复	261
附：关于执行排污收费新标准中有关问题的请示	261
关于征收污水超标排污费有关问题的复函	262
关于征收超标污水排污费与污水处理费具体应用法律问题的复函	263
关于对冷却水排放排污收费有关问题的复函	265
附：关于请求对冷却水排放超标行为的认定作出解释的请示	265
关于水厂废水泥渣排污收费有关问题的复函	266
附：关于对城镇自来水厂、企业自备水厂制水排污征收排污费的请示	266
关于污水超标排污收费制度执行有关问题的复函	267
关于《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适用问题的复函	269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适用标准有关问题的复函	269
关于向污水处理设施超标排污加倍征收排污费适用条件的函	270
关于征收超标排污费有关问题的复函	271
关于二氧化硫排污收费免征营业税问题的复函	271
关于超标排污费构成问题的复函	272
关于征收营业灶烟尘排污费适用标准问题的复函	272
关于应否对建筑施工单位加倍收取噪声超标排污费的解释	273
附 1：关于加倍征收超标噪声排污费问题的紧急请示	273
附 2：关于征收超标噪声排污费有关问题的复函	273
关于下岗人员个体经营户缴纳排污费问题的复函	275
关于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排放标准有关问题的复函	275
[处罚、复议等监管权限]	276
关于变更环保监督管理权问题的复函	276
罚款代收代缴管理办法	277
关于对同一行为违反不同法规实施行政处罚时适用法规问题的复函	279
关于经上级环保部门批准的环境行政处罚案件复议管辖问题的复函	280

附：关于行政处罚案件行政复议管辖问题的请示	280
关于省辖市级环保部门包括自治州环保部门问题的复函	281
关于政府派出机关所属工作部门的行政行为的复议管辖的解释	282
关于环保部门在调查取证过程中先行登记保存适用问题的复函	282
关于省属单位下属企业限期治理法律适用问题的复函	283
附：关于对环保管理权限有关问题的请示	283
关于对逾期未完成限期治理任务的企业责令停业关闭问题的复函	284
关于建设工地砂石、灰土等物料未覆盖行为处罚问题的复函	285
关于产生环境噪声的工业企业申报登记有关问题的复函	286
附：关于产生环境噪声的工业企业是否只有超标才必须向环保部门申报登记的请示	286
关于对水泥企业污染源概念有关问题的复函	287
关于消除或者减少污染而发生的合理费用属于环境污染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的复函	288
附：关于明确环境污染事故案件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请示	288
[环境监察]	289
关于统一规范环境监察机构名称的通知	289
关于统一使用新款环境监察执法标志和服装的通知	290
关于换发环境监察人员执法证件的通知	291
关于开展生态环境监察试点工作的通知	292
关于跨省界环境污染事故协调处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293
关于组建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的通知	294
关于国家环保总局华东环境保护督查中心和华南环境保护督查中心开展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296
环境污染与破坏事故新闻发布管理办法	297
关于转发山东省人民政府《山东省环境污染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的通知	298
附件：山东省环境污染行政责任追究办法	298
关于全国第一起“环境监管失职罪”判决的通报	300
附 1：环境监管失职 环保局长进监狱——全国第一起环境监管失职犯罪案及其警示	300
附 2：环境监管失职罪及其立案标准	303
附 3：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试行）（摘录）	303
[大气污染防治]	304
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两控区酸雨和二氧化硫污染防治“十五”计划的批复》的通知	304
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城市划定方案	305
附：113个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城市名单	306
关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城市限期达标工作的通知	307
地方机动车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审批办法	308
关于对达到国家机动车排放标准第二阶段排放限值新机动车（机）进行型式核准的公告	310
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机动车污染排放监督管理的通知	311
关于上海市提前执行国家机动车排放标准第二阶段排放限值的复函	312
柴油车排放污染防治技术政策	313
摩托车排放污染防治技术政策	315
摩托车报废标准暂行规定	317
[污水和垃圾处理]	318
关于实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促进垃圾处理产业化的通知	318
关于推进城市污水、垃圾处理产业化发展的意见	320
[危险废物管理]	322
关于危险废物管理法律适用问题的复函	322
关于危险废物管理有关问题的复函	323

关于对医疗废物产生单位实施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复函	324
关于“废油”是否属于“固体废物”的复函	325
关于经固化处理的含铬污泥是否属危险废物的复函	326
关于处置收缴废弃危险化学品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327
[防治“非典”污染]	328
关于进一步加大对医疗废水和医疗垃圾监管力度的紧急通知	328
关于“非典”疫情防范时期加强医院废水和医疗废物处理处置的通知	329
关于做好防治“非典”期间减免部分行业排污费和环境监测服务费有关工作的通知	330
关于加强“非典”防治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的通知	331
[城市环境管理]	332
关于调整《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考核指标》及实施细则的通知	332
附件 1：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考核指标（调整方案）	332
附件 2：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考核指标实施细则（调整方案）	333
关于调整《“十五”期间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定量考核指标实施细则》的通知	338
小城镇环境规划编制导则（试行）	339
全国环境优美乡镇考核验收规定（试行）	342
附件：全国环境优美乡镇考核标准（试行）	343
城镇化发展重点专项规划	347
[生态保护]	353
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十五”计划	353
关于进一步加强自然保护区建设和管理工作的通知	360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范围调整和功能区调整及更改名称管理规定	362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大纲	364
关于《自然保护区条例》第十二条“地方级”范围问题的复函	366
生态功能保护区评审管理办法	367
[辐射环境管理]	369
关于加强全国辐射环境保护工作的若干意见	369
注册核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	371
放射工作卫生防护管理办法	373
放射防护器材与含放射性产品卫生管理办法	378
关于放射性环境管理有关问题的复函	380
关于建设密封型放射源和射线装置应否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复函	381
附：关于辐射环境地方立法中有关问题的请示	381
关于辐射环境管理有关问题的复函	382
关于电磁辐射申报登记有关问题的复函	382
关于电磁辐射豁免水平有关问题的复函	383
关于使用加速器等伴有辐射装置的项目适用环境保护法律问题的复函	384
关于电磁辐射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问题的复函	385
[环境监测]	386
环境监测站建设标准（试行）	386
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监测、评价与公布方案	390
关于环境扰民噪声监测法律适用问题的复函	392
关于烟气黑度监测方法标准问题的复函	394
关于饮食业油烟监测方法有关问题的复函	394
关于机动车停放地污染物排放检测问题的复函	395
关于锅炉烟气在线监测数据有效性问题的复函	395

关于风力发电机噪声监测执行标准有关问题的复函	396
[科技标准]	397
关于开展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励工作的通知	397
附：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申报和评审要求	397
关于垃圾焚烧发电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有关问题的复函	400
关于完全以尾气为燃料的锅炉排放污染物适用标准问题的复函	400
关于火电厂燃煤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的复函	401
关于废水排放执行标准有关问题的复函	401
关于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排放标准有关问题的复函	402
关于医药原料药生产废水 BOD ₅ 执行标准有关问题的复函	402
关于环氧树脂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有关问题的复函	403
关于执行生活垃圾填埋污染控制标准有关问题的复函	403
关于企业厂界噪声标准适用问题的复函	404
附：关于明确生产企业在装卸过程中使用运输工具所产生的噪声适用何种排放标准的函	404
关于北京市提前执行国家机动车排放标准第二阶段排放限值的复函	405
[环境认证]	40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认证认可工作的通知	406
关于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认可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408
关于同意组建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境认证中心的批复	409
[危险化学品管理]	410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	410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413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定点生产管理办法	415
[转基因生物安全]	417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评价管理办法	417
农业转基因生物进口安全管理办法	423
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办法	425
附件：第一批实施标识管理的农业转基因生物目录	426
转基因食品卫生管理办法	427
[无公害农产品]	429
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	429
无公害农产品标志管理规定	432
农药限制使用管理规定	434
农业野生植物保护办法	436
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试行）	439
[环境保护与农业发展]	442
国务院关于加强新阶段“菜篮子”工作的通知	442
附：关于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强新阶段“菜篮子”工作的通知》的意见	445
关于促进农产品加工业发展的意见	447
关于加快西部地区特色农业发展的意见	450
加强热带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	453
[船舶污染]	456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试行）	456
[产业技术政策和经济政策]	460
国家产业技术政策	460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计划——高技术产业发展规划（节录）	463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节录）	464
技术更新改造项目贷款贴息资金管理办法	469
关于调整部分进口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	472
[环保产业政策]	473
当前国家鼓励发展的环保产业设备（产品）目录（第一批）	473
当前国家鼓励发展的环保产业设备（产品）目录（第二批）	478
五、环境与贸易的规定	485
关于做好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有关贸易政策通报咨询和审议工作的通知	487
限制进口类可用作原料的废物目录（第一批）	488
限制进口类可用作原料的废物目录（第二批）	488
[货物进出口环境管理]	488
禁止进口货物目录（第一批）	489
禁止进口货物目录（第二批）	490
禁止进口货物目录（第三批）	491
禁止进口货物目录（第四批）	492
禁止进口货物目录（废机电产品禁止进口货物目录）（第五批）	493
关于限制进口类废料环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494
关于授权登记中心管理自动进口许可类废物的函	495
自动进口许可管理货物目录（摘录）	496
2003年进口许可证管理商品目录（摘录）	497
2003年进口许可证管理商品分级发证目录	498
2003年出口许可证管理商品目录（摘录）	499
关于2003年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口配额的公告	500
附件：2003年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口配额总量表	500
关于下发消耗臭氧层物质（ODS）清洗剂实行使用许可证的通知	501
附件：关于ODS清洗剂使用许可证的管理规定	501
禁止未达到排污标准的企业生产、出口柠檬酸产品的公告	503
关于柠檬酸生产企业环境保护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504
[电子垃圾和其他废物进出口管理]	505
进口旧机电产品检验监督管理办法	505
关于有关废计算机及其配件属于国家禁止进口废物问题的复函	507
附：关于请予进一步明确废计算机配件等货物属于国家禁止进口的固体废物的函	507
关于有关废计算机属于国家禁止进口废物问题的复函	508
附：关于废计算机是否能认定为禁止进口的固体废物的函	508
关于电视机废旧属性认定标准的复函	510
关于进口使用过打印机硒鼓有关监管问题的复函	510
关于进口废旧橡胶块有关问题的复函	511
关于非法入境废物处理有关问题的复函	511
关于同意出口废电池的复函	512
[外来入侵物种管理]	513
关于加强外来入侵物种防治工作的通知	513
关于发布中国第一批外来入侵物种名单的通知	515
附件：中国第一批外来入侵物种名单	515
关于加强防范外来有害生物传入工作的意见	521
[检验检疫等贸易措施]	523
对外贸易壁垒调查暂行规则	523

保护中国森林、生态环境及旅游资源采取临时紧急检疫措施	525
关于韩国输往中国货物木质包装检疫的公告	526
关于对菲律宾进口凤梨、香蕉检疫措施的公告	527
关于欧盟输华货物木质包装检疫措施的公告	528
进境动植物检疫审批名录	529
进境动植物检疫审批管理办法	530
进出境水产品检验检疫管理办法	532
附件 1：进境水产品存储库检验检疫要求	534
附件 2：进境水产品输出国家或者地区官方检验检疫证书基本要求	535
附件 3：进境水产品包装基本要求	535
供港澳食用水生动物检验检疫管理办法	536
附件：供港澳食用水生动物养殖场卫生要求	537
进口涂料检验监督管理办法	538
附件：实施专项检测的进口涂料商品编码及名称	539
六、立法解释、行政解释和司法解释	541
[立法解释]	543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刑法》第九章渎职罪主体适用问题的解释	543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刑法》第三百一十三条（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的解释	544
附 1：对《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刑法》第三百一十三条的解释（草案）》的说明	544
附 2：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刑法》第三百一十三条的解释（草案）审议结果的书面报告	545
[行政解释]	547
关于国务院部委管理的国家局没有规章制定发布权的复函	547
关于不得将法律赋予的行政管理权授予下级机关行使的复函	548
关于国家行政机关收费管理执法主体的复函	549
关于政府直属事业单位是否法定行政执法主体的复函	550
关于政府能否委托事业组织行使行政处罚权的复函	551
关于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是否有行政处罚权的复函	552
关于“责令限期拆除”是否行政处罚种类的复函	553
关于国务院部委管理的国家局行政复议机关的复函	554
关于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合作一方能否单独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的复函	555
关于限期治理具体期限的复函	556
关于阻挠行政机关行使监督检查权罚款标准的复函	557
关于矿泉水和地下热水不重复办理采矿许可证和取水许可证的复函	558
关于森林经营单位修筑工程设施审批手续的复函	559
关于“城市”概念问题的复函	560
关于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的复函	561
[司法解释]	562
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	562
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	56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有关问题的批复	574
人民法院司法鉴定工作暂行规定	575
关于人民法院对外委托司法鉴定管理规定	577
关于人民法院合议庭工作的若干规定	578
关于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执行职务致人伤亡构成犯罪的赔偿诉讼程序问题的批复	580
关于涉外民商事案件诉讼管辖若干问题的规定	581
关于人民法院对民事案件发回重审和指令再审有关问题的规定	582

关于审理涉及人民调解协议的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	583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期人民调解工作的意见	584
关于适用刑事司法解释时间效力问题的规定	586
关于执行《刑法》确定罪名的补充规定	587
关于对采用破坏性手段盗窃正在使用的油田输油管道中油品的行为如何适用法律问题的批复	588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涉嫌犯罪单位被撤销、注销、吊销营业执照或者宣告破产的应如何进行 追诉问题的批复	589
关于审理国际贸易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590
人民检察院办理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	591
关于办理走私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	593
关于审理与企业改制相关的民事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597
关于办理妨害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600
关于审理非法采矿、破坏性采矿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602
七、国际环境法律文件	603
约翰内斯堡可持续发展宣言	605
全球法官会议关于法律的作用与可持续发展的原则	607
关于多边环境协定遵守和执行准则的决定	609
多边环境协定遵守和执行准则	610
WTO第四届部长级会议《部长宣言》(环境与贸易内容摘录)	617
通过刑法保护环境公约	619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公约(摘录)	623
国际统一私法协会关于被盗或者非法出口文物的公约	625
国际承认用于专利程序的微生物保存布达佩斯条约	629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	634
上海合作组织宪章(环保内容摘录)	644
八、第三次全国环境政策法制工作会议(2002年)文件特辑	647
与时俱进，开拓创新 加强新时期环境政策法制工作(解振华)	649
在第三次全国环境政策法制工作会议闭幕式上的讲话(曲格平)	653
在第三次全国环境政策法制工作会议上的工作报告(王玉庆)	655
在第三次全国环境政策法制工作会议闭幕式上的总结讲话(彭近新)	662

一、中国共产党第十六次 全国代表大会报告

(环保内容摘录)

江泽民总书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 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新局面》报告摘录

——2002年11月8日在中国共产党第十六次全国代表大会上

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用发展的办法解决前进中的问题。发展是硬道理。必须抓住一切机遇加快发展。发展要有新思路。坚持扩大内需的方针，实施科教兴国和可持续发展战略，实现速度和结构、质量、效益相统一，经济发展和人口、资源、环境相协调。在经济发展的基础上，促进社会全面进步，不断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保证人民共享发展成果。

.....

可持续发展能力不断增强，生态环境得到改善，资源利用效率显著提高，促进人与自然的和谐，推动整个社会走上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

.....

走新型工业化道路，大力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和可持续发展战略。实现工业化仍然是我国现代化进程中艰巨的历史性任务。信息化是我国加快实现工业化和现代化的必然选择。坚持以信息化带动工业化，以工业化促进信息化，走出一条科技含量高、经济效益好、资源消耗低、环境污染少、人力资源优势得到充分发挥的新型工业化路子。

推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形成以高新技术产业为先导、基础产业和制造业为支撑、服务业全面发展的产业格局。优先发展信息产业，在经济和社会领域广泛应用信息技术。积极发展对经济增长有突破性重大带动作用的高新技术产业。用高新技术和先进适用技术改造传统产业，大力振兴装备制造业。继续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提高第三产业在国民经济中的比重。正确处理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和传统产业、资金技术密集型产业和劳动密集型产业、虚拟经济和实体经济的关系。

走新型工业化道路，必须发挥科学技术作为第一生产力的重要作用，注重依靠科技进步和提高劳动者素质，改善经济增长质量和效益。加强基础研究和高技术研究，推进关键技术创新和系统集成，实现技术跨越式发展。鼓励科技创新，在关键领域和若干科技发展前沿掌握核心技术和拥有一批自主知识产权。深化科技和教育体制改革，加强科技教育同经济的结合，完善科技服务体系，加速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推进国家创新体系建设。发挥风险投资的作用，形成促进科技创新和创业的资本运作和人才汇集机制。完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必须把可持续发展放在十分突出的地位，坚持计划生育、保护环境和保护资源的基本国策。稳定低生育水平。合理开发和节约使用各种自然资源。抓紧解决部分地区水资源短缺问题，兴建南水北调工程。实施海洋开发，搞好国土资源综合整治。树立全民环保意识，搞好生态保护和建设。